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 布**

国务院已任命肖钢先生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现正对继任事宜作出适当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公布，本公司接获通知，国务院已任命肖钢先生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原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刘明康先生已调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先生将辞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董事长及董事职位。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现正对继任事宜作出适当安排。本公司将于完成有关前述事宜的法律及法规要求(其中包括《银行条例》的相关要求)后再作进一步公布。

董事会谨此祝愿刘先生事业顺利，并在其新职位上一展所长。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